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7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世界毒品问题

执行主任的第四期两年期报告

增编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5
二. 引渡	6-18	6
A. 国家主管机关	8	6
B. 允许引渡的法规	9	7
C. 引渡国民	10-11	7
D. 审查引渡程序	12	7
E. 双边和多边协定	13-14	8

* E/CN.7/2007/1。



F. 范本.....	15	8
G. 引渡障碍.....	16	8
H. 结论.....	17-18	8
三. 司法协助.....	19-28	10
A. 国家主管机关.....	20	10
B. 允许进行司法协助的法规.....	21	10
C. 审查程序.....	22	10
D. 范本.....	23	11
E. 双边和多边协定.....	24-25	11
F. 司法协助的障碍.....	26	11
G. 结论.....	27-28	11
四. 移交诉讼.....	29-34	13
A. 允许移交诉讼的法规.....	30	13
B. 审查程序.....	31	13
C. 双边和多边协定.....	32-34	13
五. 执法合作和信息交流.....	35-42	15
A. 交流方案.....	36	15
B. 信息共享.....	37	15
C. 设立专门机构.....	38	15
D. 技术合作.....	39	16
E. 其他措施.....	40-42	16
六. 控制下交付.....	43-48	18
A. 允许控制下交付的法规.....	44	18
B. 审查程序.....	45	18
C. 控制下交付的障碍.....	46-48	18
七. 海上毒品贩运.....	49-55	20
A. 国家主管机关.....	50	20
B. 允许合作的法规.....	51	20
C. 双边和多边协定.....	52-55	20

八.	保护法官、检察官、监视人员、执法人员和证人.....	56-60	22
A.	法律保护框架.....	57	22
B.	审查证人保护程序.....	58-60	22
九.	结论和建议.....	61-64	24
A.	结论.....	61-63	24
B.	建议.....	64	25
图			
一.	引渡：亚洲与大洋洲.....		9
二.	引渡：欧洲.....		9
三.	引渡：美洲.....		9
四.	引渡：非洲与中东.....		10
五.	司法协助：亚洲与大洋洲.....		12
六.	司法协助：欧洲.....		12
七.	司法协助：美洲.....		12
八.	司法协助：非洲与中东.....		13
九.	移交诉讼：亚洲与大洋洲.....		14
十.	移交诉讼：欧洲.....		14
十一.	移交诉讼：美洲.....		14
十二.	移交诉讼：非洲与中东.....		15
十三.	执法合作：亚洲与大洋洲.....		16
十四.	执法合作：欧洲.....		17
十五.	执法合作：美洲.....		17
十六.	执法合作：非洲与中东.....		17
十七.	控制下交付：亚洲与大洋洲.....		18
十八.	控制下交付：欧洲.....		19
十九.	控制下交付：美洲.....		19
二十.	控制下交付：非洲与中东.....		19
二十一.	海上毒品贩运：亚洲与大洋洲.....		21
二十二.	海上毒品贩运：欧洲.....		21
二十三.	海上毒品贩运：美洲.....		21

二十四. 海上毒品贩运：非洲与中东	22
二十五. 保护措施：亚洲与大洋洲	23
二十六. 保护措施：欧洲	23
二十七. 保护措施：美洲	24
二十八. 保护措施：非洲与中东	24
二十九. 增进司法合作的全面措施：全球执行情况	25

一. 导言

1.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第 S-20/2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中指出，会员国保证促进司法和执法机关之间的多边、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以对付参与毒品犯罪和相关犯罪活动的犯罪组织。为此，鼓励各国在 2003 年之前审查并酌情加强在该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促进司法合作措施的实施。这类措施包括引渡、司法协助、移交诉讼、控制下交付、海上禁毒执法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加强司法程序的措施，例如保护证人和司法官员，以及其他合作形式。这些措施的实施从整体效果来看应有助于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司法合作目标。

2.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为旨在落实大会目标的司法合作提供了法律框架。截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这些条约几乎实现了普遍加入。自 1998 年举行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以来，已有 35 个国家成为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公约”）¹的缔约国，使缔约方数目达到 181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共同体）；有 20 个国家已成为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或者经 1972 年议定书³修订的该公约的缔约国，使其缔约国数目达到 181 个；有 26 个国家已成为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⁴的缔约国，使该公约的缔约国数目达到 180 个。

3. 本报告概述和分析了从会员国收到的其对关于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立的司法合作目标（“大会目标”）进展情况的第四期两年期调查表所作的答复。本报告是系列报告中的第四期报告，涉及 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这一期间。第一期报告(E/CN.7/2001/16)涉及 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这一期间，第二期报告(E/CN.7/2003/2/Add.3)涉及 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这一期间，第三期报告(E/CN.7/2005/2/Add.3)涉及 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这一期间。对第四期两年期调查表中关于司法合作的问题作了答复的国家共 90 个。⁵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² 同上，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³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⁴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⁵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叙利亚、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

4. 除非另有具体说明，否则本报告所示百分比应理解为对第四期两年期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所占的百分比。对每一报告期间作出答复的国家的百分比进行了比较。本报告根据秘书处收到的对调查表作出的答复，评估了各会员国在每一司法合作领域（引渡、司法协助、移交诉讼、执法合作、控制下交付和保护证人）实现大会目标的措施的实施程度。本报告选取了部分问题⁶以作分析之用，在答复均为肯定性答复的情况下⁷，大会目标的落实率视为 100%。

5. 有关数据按四个地理区域组列出：非洲与中东、美洲与加勒比、亚洲与大洋洲、欧洲⁸。这四个区域组由 9 个分区域组成：中亚、南亚与西南亚；东亚与东南亚；中欧与西欧；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北非与中东；北美；大洋洲；撒南非洲、东欧与东南欧。每一个分区域均列出其平均落实率。

二. 引渡

6. 引渡是司法合作的主要形式之一，通过引渡，各国可以确保在它们的法域中因包括毒品犯罪在内的严重违法犯罪行为而被通缉的逃犯被起诉。1988 年公约第 6 条规定各国可考虑将该公约作为针对公约中确立的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基础。该条款还规定，各缔约国应将该公约确立的犯罪视为可予引渡的犯罪。根据该公约第 6 条第 7 款，缔约国一致同意，应针对第 6 条适用的任何犯罪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且简化相关的证据要求。该公约进一步规定，缔约国应寻求订立双边和多边引渡协定。

7. 在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大会在其 1998 年 6 月 10 日第 S-20/4C 号决议中请各国采取步骤审查并在必要时简化其引渡法律和程序，包括审查有关立法；为与其他国家开展引渡方面的合作提供便利，例如向其他国家告知有关主管机关的情况、使用现代通信技术及提供其他有关信息。1988 年公约和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措施均呼吁各国消除引渡障碍，特别是消除不引渡国民这一障碍。请各国考虑在下述约定的基础上针对严重毒品犯罪引渡其国民：犯罪者虽被交出受审，但可将其遣送回国服刑，并请各国重新考虑引渡方面历来准允的其他除外情形。

A. 国家主管机关

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收集并发布会员国提供的有关被指定接收、答复和处理引渡请求的主管机关的资料。截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已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 147 个国家或属地的主管机关的联系资料。该资料以及有关紧急情况下遵循的具体程序的资料在

⁶ 引渡：问题 21、22、23、26 和 27；司法协助：问题 29、30、33 和 34；移交诉讼：问题 36、40 和 41；执法合作：问题 43(a)-(d)和 45；控制下交付：问题 46 和 47；海上毒品贩运：问题 49 和 52；保护措施：问题 54、55 和 56。

⁷ 问题 22 是例外（贵国法律是否将引渡国民排除在外或加以严格限制？）。

⁸ 为方便起见，本报告使用这些区域的简称，即非洲、美洲、亚洲和欧洲。

ST/NAR.3/2006/4 号文件中发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6 年 12 月在一个安全网站 (<http://www.unodc.org/comppauth/index.html>) 上向会员国提供了上述资料。2006 年 4 月,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集的一个引渡个案工作人员非正式专家工作组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个新软件工具编写了综合性的法律实务内容初稿, 旨在帮助希望撰写有效引渡请求书的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引渡请求书撰写工具的开发依循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所确立的模式, 该撰写工具预计于 2007 年提供。

B. 允许引渡的法规

9. 在第四期报告期间内作出答复的 90 个国家中, 大多数国家 (84.4%) 已有允许引渡的法规, 与第三期报告期间所报告的比例相似。比例最低的是亚洲, 在作出答复的亚洲国家中有 70% 表示其有允许引渡的法规。

C. 引渡国民

10. 根据所收到的答复, 对第四期调查作了答复的国家中有 44.4% 的国家的法律仍将引渡国民排除在外或加以严格限制。欧洲大多数国家 (71%) 报告了这种限制, 其次分别为非洲 (36%)、亚洲 (35%) 和美洲 (31%)。限制方式包括要求对等、要求逃犯在引渡请求国有住所、以及保证将逃犯送回其国籍国服刑等。

11. 将上述数据与以往报告期的数据相比, 看来未取得较大进展。在第一个报告期, 48% 的作出答复的国家已有限制引渡国民的法律; 在第二个报告期 (这一期间有更多国家作了答复), 52% 的国家已有此类法律; 在第三个报告期, 47% 的作出答复的国家已有此类法律。部分国家报告称其预计不会取消这类限制: 例如克罗地亚报告称其能预见到的唯一例外情形是向国际刑事法院引渡其国民。

D. 审查引渡程序

12. 大会在其 1998 年 6 月 10 日第 S-20/4 C 号决议中请各国采取步骤审查并在必要时简化其引渡法律和程序。本报告期内, 28% 的作出答复的国家审查、简化或以其他方式加强了其毒品案件的引渡程序, 使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以来修订或审查了其引渡程序的国家地区的总数达到了 78 个, 但仍不到有关毒品公约缔约国的一半。特别会议后, 国际标准在继续形成 (采用欧洲逮捕状即是一个显著例子), 因此各国需要继续审查和更新其程序。但第四个报告期所报告的数据低于以往报告期所报告的数据 (第一、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的数据分别为 32%、29% 和 31%)。在亚洲, 只有 11% 的国家进行了这种审查, 而在欧洲和美洲这一数据分别上升到 26% 和 47%。大多数欧洲联盟成员国已经修订其程序以实施欧洲逮捕状。其他国家也已修订了本国的程序。

E. 双边和多边协定

13. 大多数国家都订立了双边和多边引渡协定（分别为 76%和 58%）。亚洲和非洲是作出肯定答复的国家数最少的两个区域。亚洲国家和非洲国家中分别有 65%和 63%订立了双边协定，分别有 30%和 15%订立了多边协定。

14. 一些国家报告了在这些条约的谈判、通过或批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这与以往各报告期所报告的情形相似（即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政治犯罪的定义、可引渡的罪名的定义、在谈判方面特别是在多边条约谈判方面的拖延，以及在立法机构正式核准或批准方面的拖延）。

F. 范本

15. 超过三分之一（36%）的作出答复的国家制定了关于如何提出引渡请求的范本、指南或手册。这一数据与以往报告期所报告的数据接近（第一、第二和第三个报告期的数据分别为 32%、31%和 34%）。

G. 引渡障碍

16. 拒绝引渡的次数低于发出的请求数与执行的请求数之间的差额。这表明，部分请求虽未被执行，但未被正式拒绝，这可能是由于拖延和程序上的困难而非实体法律障碍的缘故。答复中所述正式拒绝的理由包括不引渡国民、不是双重犯罪、时效期限已经过期、政治犯罪以及请求过程中的程序缺陷或形式缺陷。引渡过程中遇到的其他困难包括：程序冗长（这可能导致由于审前拘留时限而释放囚犯）、国家法律制度与司法制度之间存在差异（尤其是处以死刑的问题）和翻译问题。

H.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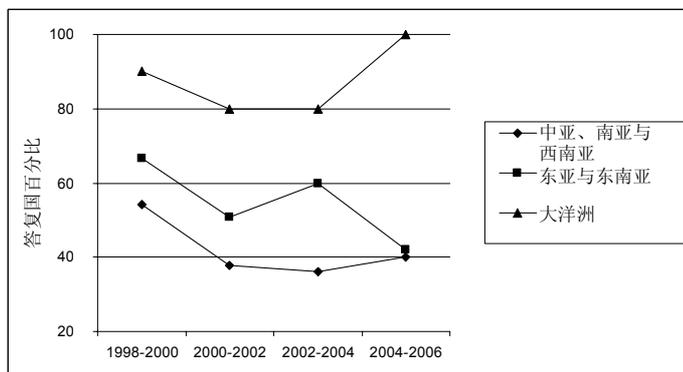
17. 虽然大多数国家已有有关法律并订立了规定引渡毒品罪犯的双边和多边条约，而且许多国家自特别会议以来已修订了其立法，但在法律上和实务中依然存在许多困难。在不引渡国民及简化传统引渡程序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部分国家仍持不考虑引渡国民的立场。在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方面，大多数进展看来是在区域框架内而非在全球范围内取得的。虽然报告的拒绝次数较少这一点令人鼓舞，但在法律制度差异、拖延、程序上和语言上的问题方面仍然存在诸多困难。

18. 为实现大会在引渡领域的目标，各分区域实施措施的力度各不相同，而且表现出不同的趋势。在欧洲和美洲普遍有力度加大的趋势，而在非洲整个第四个报告期内基本没有变化。在亚洲力度看来在下降，虽然这可能是由于每一报告期内作出答复的国家不同所致（见图一至图四）。⁹

⁹ 应指出的是，在第四个报告期中，大洋洲仅包括一个国家（澳大利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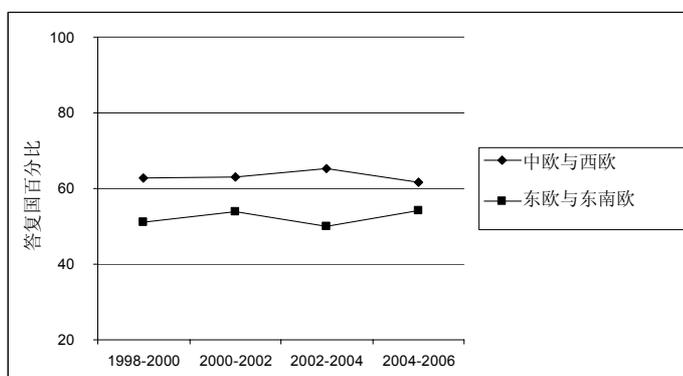
图一

引渡：亚洲与大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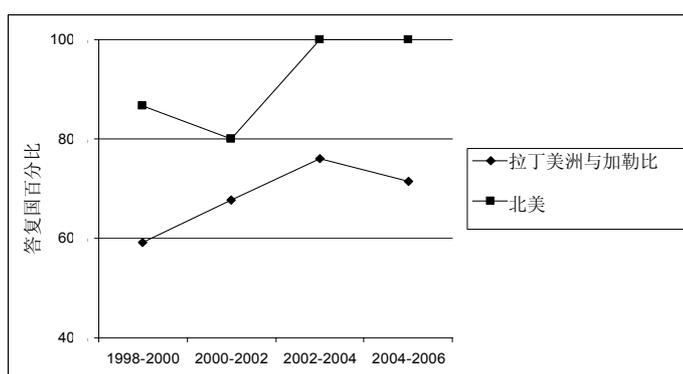
图二

引渡：欧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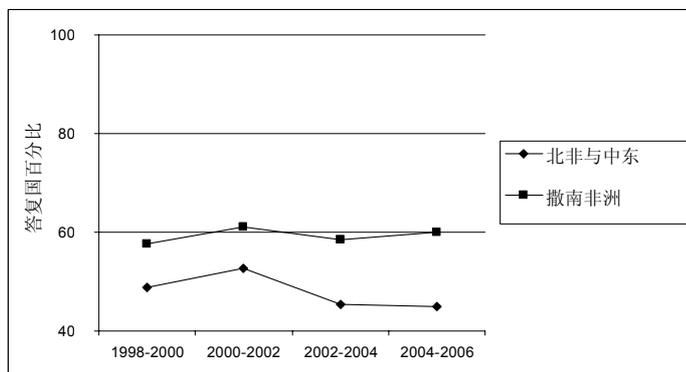
图三

引渡：美洲



图四

引渡：非洲与中东



三. 司法协助

19.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建议，各国应确保其本国立法有助于其实施 1988 年公约第 7 条（司法协助），并采取具体步骤为司法协助提供便利，其中包括共享关于主管机关的资料以及审查与司法协助有关的本国法律和程序。

A. 国家主管机关

20. 自 1988 年公约生效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依照 1988 年公约第 7 条收集和发布主管机关名单。截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各个国家或属地共提供了 187 个司法协助主管机关的最新资料。该资料目前可通过一个安全网站 (<http://www.unodc.org/compauth/index.html>) 在线获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6 年在全球部署了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协助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撰写正确而有效的司法协助请求书，从而显著改善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该司法协助工具可从安全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 (<http://www.unodc.org/mla>) 下载使用。

B. 允许进行司法协助的法规

21. 大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报告说，它们已有允许进行司法协助的法规（总体比例为 81%：非洲为 77%，美洲为 100%，亚洲为 70%，欧洲为 80%）。这些数据与以往各报告期所报告的数据相似（总体比例为 82%）。

C. 审查程序

22. 与以往各报告期的情形相似，超过三分之一的国家（37%）审查、简化或以其他方式加强了司法协助程序，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以来共有 72 个国家至少对其司法协助程序修订或审查了一次。然而，区域之间存在着明显差异：只有 22% 的欧洲国家审查了本国的程序，而在非洲国家、亚洲国家和美洲国家，分

别有 27%、35%和 76%的国家这么做了。例如罗马尼亚于 2004 年颁布了有关国际刑事事项的法律，规定了包括司法协助在内的多种国际合作措施。澳大利亚对其司法协助安排进行了全面审查，就此专题发布了讨论稿（可在网上获取）。

D. 范本

23. 在全球范围，同样比例的国家（37%）就如何提出引渡等方面的司法协助请求制定了范本、指南或手册。但从区域范围看却存在着差异：在美洲和亚洲，已制定关于司法协助的范本、指南或手册的国家比已制定关于引渡的范本、指南或手册的国家多（美洲为 41%对 35%；亚洲为 50%对 35%），而欧洲已制定关于引渡的范本、指南或手册的国家比已制定关于司法协助的范本、指南或手册的国家多（52%对 45%）。只有非洲的这两组数据相同（均为 9%）。

E. 双边和多边协定

24. 将有关双边和多边条约的答复加以比较即可看出，关于司法协助的答复的数据与关于引渡的答复的数据相似。在全球范围，73%的国家订立了关于司法协助的双边协定，63%的国家订立了关于司法协助的多边协定。

25. 在区域范围，亚洲是订立了关于司法协助的多边和双边协定的国家的比例最低的区域（分别为 32%和 65%），其后依次为非洲（45%和 63%）、欧洲（81%和 90%）和美洲（88%和 82%）。与有关引渡的数据进行比较即可看出，司法协助多边协定的数据看来更高。

F. 司法协助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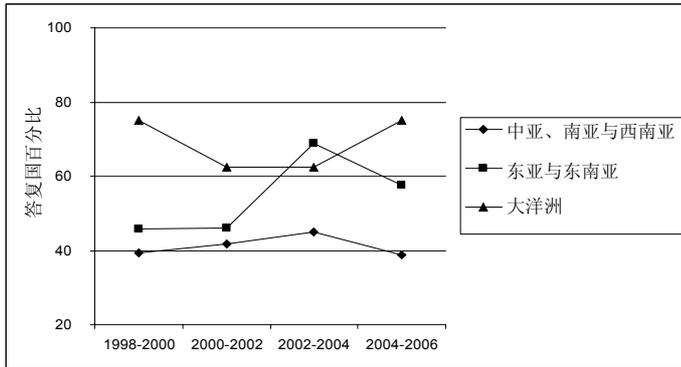
26. 各国报告在司法协助请求执行方面遇到的困难，与引渡时遇到的困难相似，尤其是与法律差异、翻译和拖延有关的困难。

G.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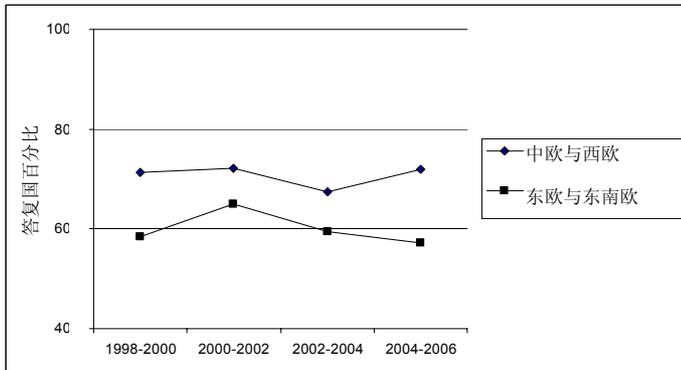
27. 虽然多数国家已就在毒品贩运案件中提供司法协助通过了有关法规并已订立了双边和多边条约，并且许多国家自特别会议以来已修订了本国的程序，但只有数量有限的一些国家积极实施了这些规定。总体情形仍与第三个报告期所报告的情形相似。

28. 为实现大会在司法协助领域的目标，各分区域实施措施的力度各不相同，而且表现出不同的趋势。在美洲普遍有力度加大的趋势，而在欧洲整个报告期内则没有显著变化。在亚洲，第三个报告期的力度看来在上升，而在撒南非洲第二个报告期出现了上升。在北非和中东实施力度普遍出现了加大趋势（见图五至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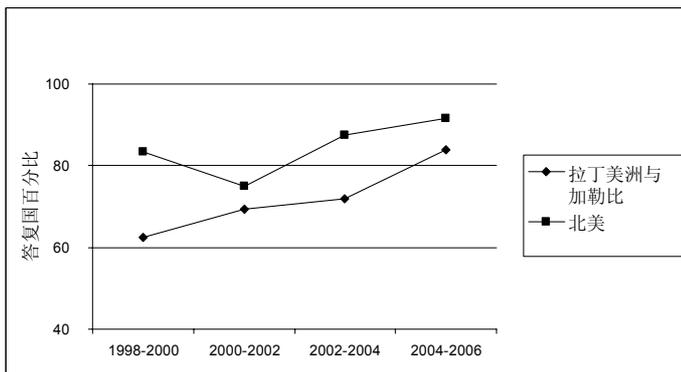
图五
司法协助：亚洲与大洋洲



图六
司法协助：欧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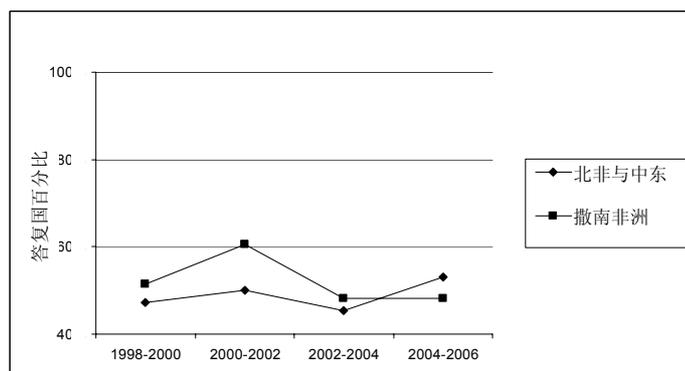


图七
司法协助：美洲



图八

司法协助：非洲与中东



四. 移交诉讼

29.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和 1988 年公约鼓励各国考虑制定有关移交或接收刑事诉讼的法律，并采取其他步骤为移交诉讼提供便利。

A. 允许移交诉讼的法规

30. 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一半报告说它们已制定了允许或方便移交诉讼的法律。这高于前一报告期的数据（46%）。在欧洲，71%的作出答复的国家制定了这类法律，而美洲为 47%、非洲为 41%，亚洲为 30%。这些数据与以往报告期所报告的数据相似。

B. 审查程序

31. 作出答复的国家中仅有 13%的国家审查、简化或以其他方式加强了有关移交诉讼的程序（美洲为 31%、非洲为 10%、亚洲为 16%、欧洲为 3%），但这些数据仍然高于前一报告期的数据（10%）。这种提高大部分来自于美洲国家（从 18%至 31%）。

C. 双边和多边协定

32. 在全球范围，22%的作出答复的国家订立了移交诉讼的双边协定，26%的国家订立了移交诉讼的多边协定（低于前一报告期的数据）。欧洲是订立双边和多边移交诉讼协定的国家比例最高的区域（分别为 35%和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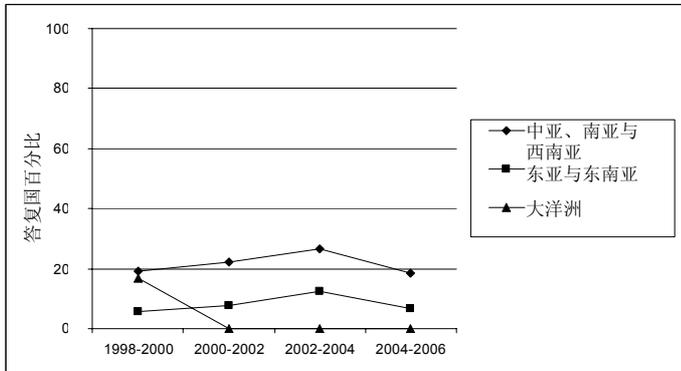
33. 与以往各报告期一样，在司法合作的所有领域中，移交诉讼领域仍是就之制定有关法律、签订条约或修订有关法律的国家数目最少的领域。只有少数欧洲和美洲国家在打击毒品犯罪方面利用了这一手段。

34. 为实现大会在移交诉讼领域的目标，各分区域实施措施的力度各不相同，而且表现出不同的趋势。在美洲和欧洲普遍有力度加大的趋势，而在北美第四个报告期内则出现了下降。在亚洲，与司法协助方面所取得进展相似，第三个

报告期的实施力度看来在加大，而在非洲第二个报告期出现了下降（见图九至图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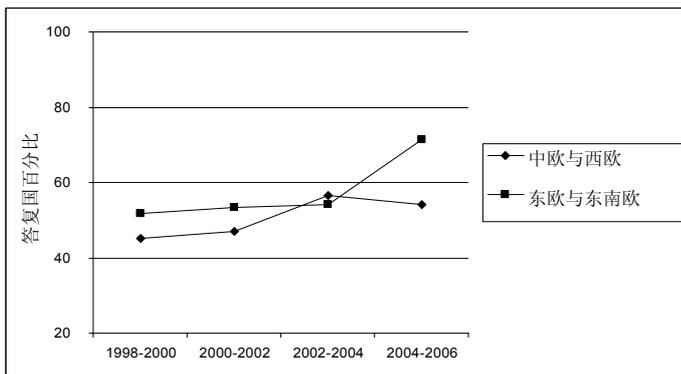
图九

移交诉讼：亚洲与大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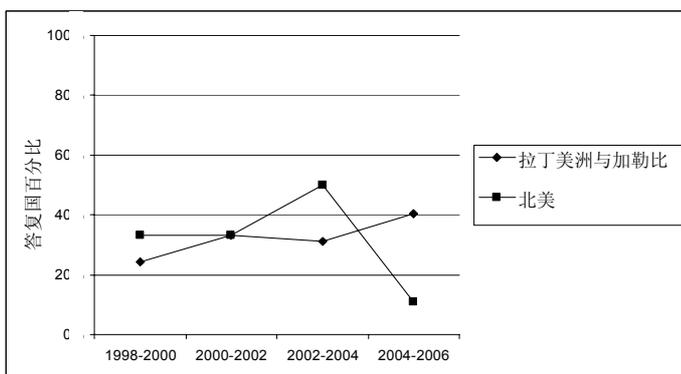
图十

移交诉讼：欧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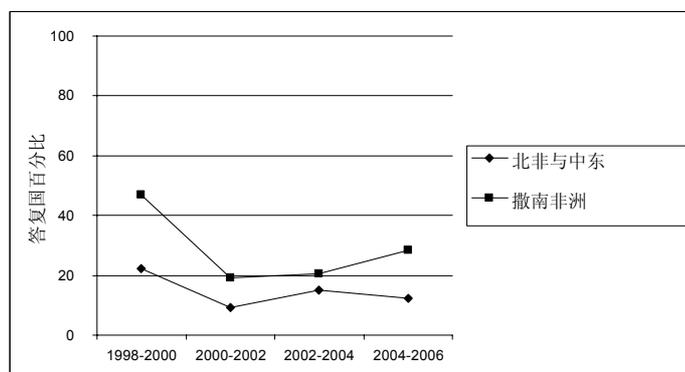
图十一

移交诉讼：美洲



图十二

移交诉讼：非洲与中东



五. 执法合作和信息交流

35. 关于执法合作和信息交流，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鼓励各国考虑制定或扩充关于执法人员交流方案，并酌情采取其他步骤，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A. 交流方案

36. 总共有 78% 的对第四期两年期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制定了与其他国家的交流方案，在许多情况下依据的是区域或分区域内部签订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及安排。这一数据与第二期和第三期报告期的数据十分相似。在区域范围，非洲国家制定交流方案的比例最低（64%）。许多国家已同意与其他国家交流警察和毒品问题联络官。例如，巴基斯坦报告称，其缉毒部门已向阿富汗、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官员提供了培训。

B. 信息共享

37. 许多作出答复的国家（78%）与其他国家共享关于刑事侦查技术的信息和关于个人或团伙活动的犯罪情报。在美洲和欧洲，81%的作出答复的国家在该领域内共享信息，而亚洲和非洲的这一比例分别是 90% 和 62%。许多国家再次提供了关于这种合作的例子：据报告，向国际刑警组织等国际机构和其他国家报告了大量查获毒品的案件，而信息共享的某些方面也在具体的双边协定中得到了规定。

C. 设立专门机构

38. 许多作出答复的国家设立了专门侦查贩毒案件的部门（74%）。在欧洲，这一比例为 74%，在美洲为 81%，而在亚洲和非洲，设立了这类部门的国家的

比例相似，分别为 70%和 68%。在警察部门和检察部门均设立了这类机构。例如，罗马尼亚于 2005 年在检察长办公室设立了负责调查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特别调查局。

D. 技术合作

39. 大多数国家（83%）加强了执法人员的技术合作、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在所有区域，至少有四分之三的国家加强了该领域的合作与培训（亚洲为 80%、美洲为 87%、非洲为 77%、欧洲为 87%）。许多国家提供了有关其培训方案的信息。例如，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利用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培训方案，对警察开展了禁毒培训。

E. 其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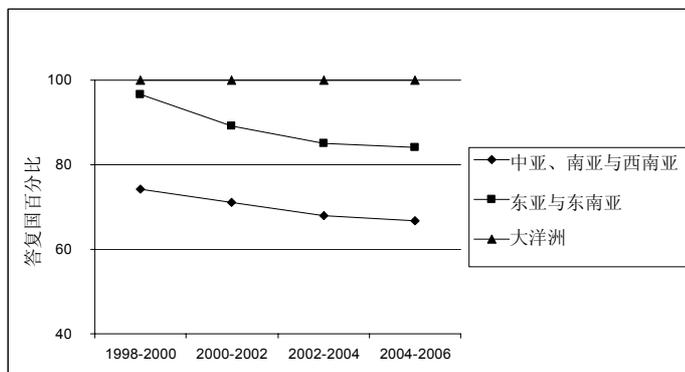
40. 所有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四分之三（75%）已采取其他措施加强与其他国家执法机构的合作，例如组织在本国常驻的外国官员参观，并制定允许进一步合作的法规。

41. 总之，看来所有区域都开展了执法合作，尽管所报告的数据与前一报告期的数据相似。部分国家看来比其他国家更多地定期参与上述方案。

42. 为实现大会在执法合作领域的目标而采取措施的力度看来普遍在下降。在欧洲，第三个报告期的实施力度出现了下降，而第四个报告期又有了上升。而在美洲，第二个报告期出现了上升，而接下来的报告期却在下降（见图十三至图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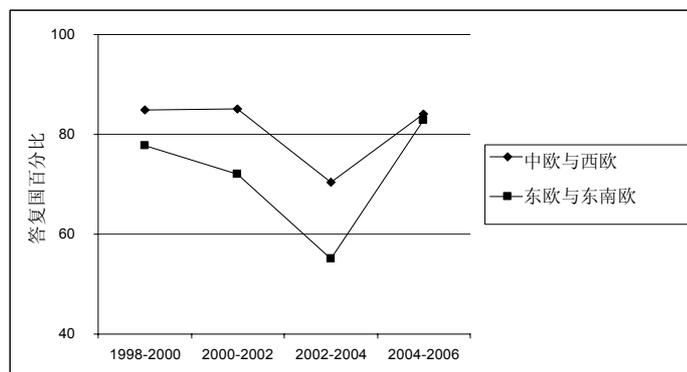
图十三

执法合作：亚洲与大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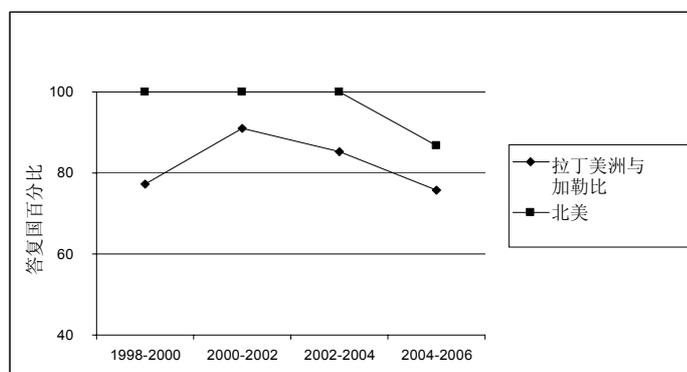
图十四

执法合作：欧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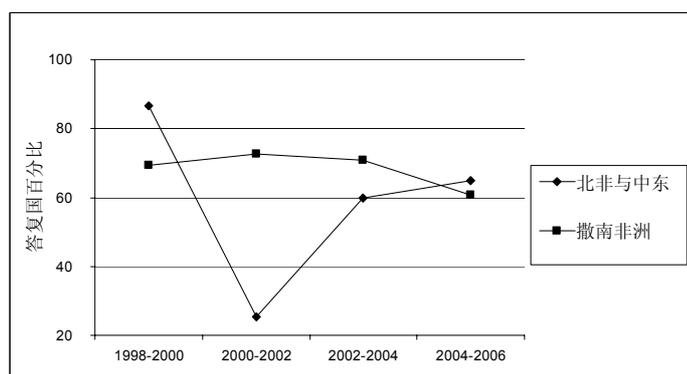
图十五

执法合作：美洲



图十六

执法合作：非洲与中东



六. 控制下交付

43. 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1 条作出相关规定的控制下交付领域，大会特别会议建议各国确保其法规、程序和做法能够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利用这种方法并考虑与其他国家签订协议以便利实行控制下交付。

A. 允许控制下交付的法规

44. 大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84%，与第三个报告期的数据相同）已在其法律中规定实行控制下交付。其中许多国家已在其法律中作出了此类规定，非洲为 68%（前一报告期为 63%），美洲为 87%（前一报告期为 68%），亚洲为 80%（前一报告期为 80%），欧洲为 97%（前一报告期为 93%）。

B. 审查程序

45. 不到半数作出答复的国家（42%）报告说，它们已审查、简化或以其他方式加强了其有关控制下交付的程序。自第一个报告期以来，共有 69 个国家报告称对其法律和程序进行了修订。比例最高的是美洲（62%），最低的是非洲（27%）。

C. 控制下交付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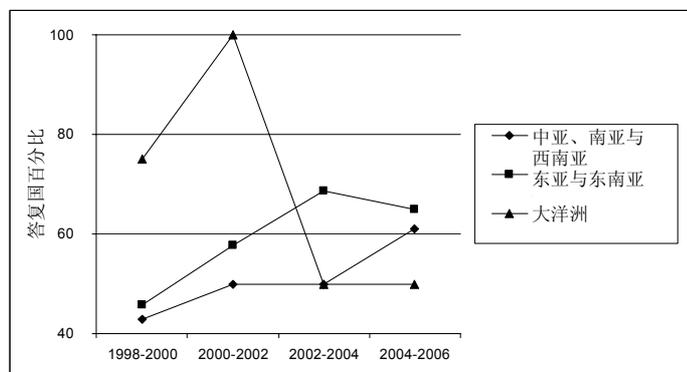
46. 有些国家报告了在实行控制下交付时遇到的实际困难，其中包括不同国家法律规定之间的差异（尤其是在与仍然实行死刑的国家的合作中遇到的困难）、难于发现当地犯罪团伙与国际团伙之间的关联性、法律要求的差异以及负责执行控制下交付的机构各不相同。

47. 总之，虽然控制下交付是各区域国家广泛采取的一项措施，但已制定允许控制下交付的国家的比例基本上仍与前一报告期相同，不过美洲是个例外，其比例出现了显著上升。许多国家在有效实施方面显然仍存在各种困难。需要进一步重视这一问题以确保这一手段的有效利用。

48. 为实现大会在控制下交付领域的目标而采取措施的力度看来普遍在上升。大多数分区域均是如此，虽然在部分分区域，第二个报告期有大幅上升，但接下来却出现了小幅下降。在北美和中东，第二个报告期出现了下降（见图十七至图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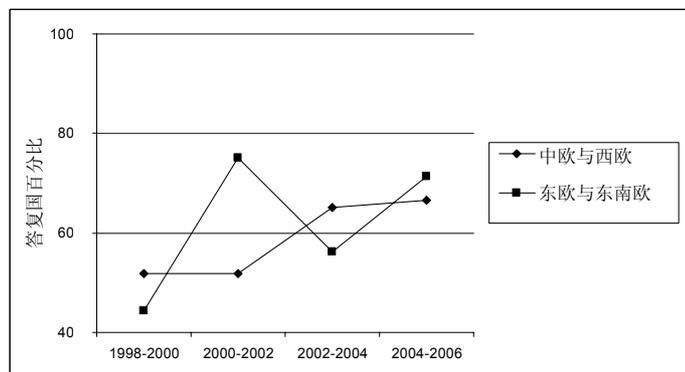
图十七

控制下交付：亚洲与大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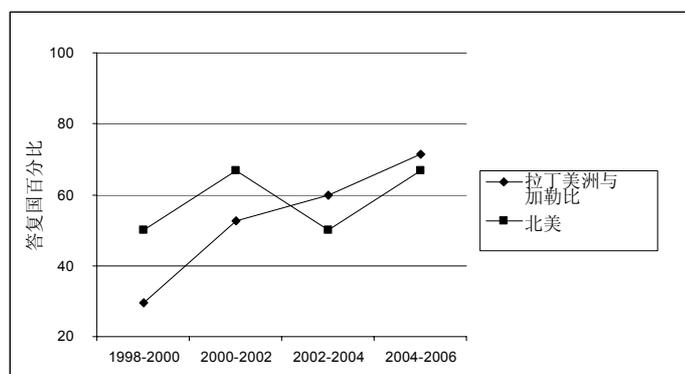
图十八

控制下交付：欧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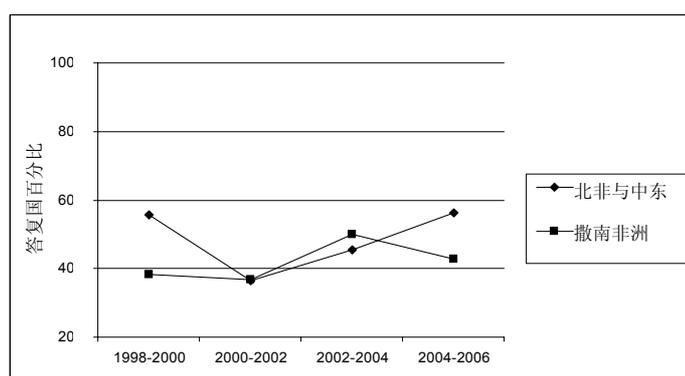
图十九

控制下交付：美洲



图二十

控制下交付：非洲与中东



七. 海上毒品贩运

49. 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作出相关规定的海上毒品贩运领域，大会特别会议建议各国审查本国的法规，确保达到 1988 年公约的法律要求，例如，指定本国的主管机关，建立船只登记册和建立充分的执法权力。大会还建议各会员国推动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和促进区域合作，并对执法人员进行海上禁毒执法培训。

A. 国家主管机关

50. 自 1988 年公约生效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7 和第 17 条的规定，一直在收集和公布主管机关的名单。自 2001 年以来，按季度发布该名单并以电子文本和印刷品形式分发给所有主管机关。截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有 138 个国家和独立领土提供了关于其负责接收和发出打击海上非法贩运请求的主管机关的最新信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6 年 12 月在一个安全网站 (<http://www.unodc.org/compauth/index.html>) 上公布了这一信息。

B. 允许合作的法规

51. 在对调查表有关海上毒品贩运部分的问题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 59 个国家（占 66%）（前一报告期为 44 个国家，占 50%）制定有允许与其他国家合作打击海上非法毒品贩运的法规。

C. 双边和多边协定

52. 超过三分之一的作出答复的国家（37%，前一报告期为 31%）签署了关于打击海上非法贩运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列举的主要多边协定是为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而制订的《欧洲委员会关于海上非法贩运问题的协定》以及若干国际海关合作条约。例如，波兰报告了在波罗的海区域内开展合作。

53. 提供了其国家主管机关信息的下述 21 个国家（16%）报告说，它们收到、发出或执行了有关协助打击海上非法贩运的请求：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冈比亚、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每个国家每年执行的请求数量从 1 到 130 件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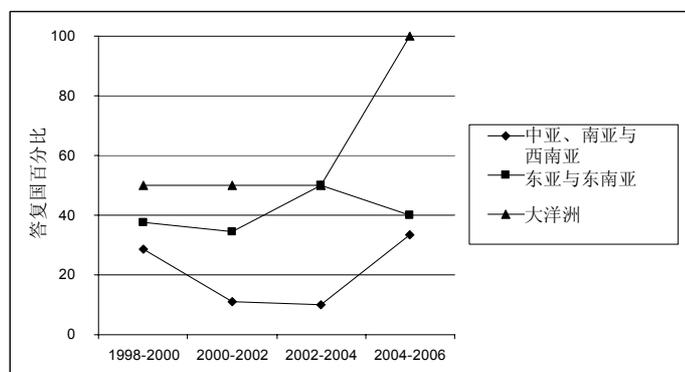
54. 总之，制定了允许开展合作打击海上毒品贩运的法律的国家以及订立了相关双边和多边协定的国家的比例显著增加，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因为只有 21 个国家在利用这一手段。

55. 为实现大会在打击海上非法贩运领域的目标，各分区域实施措施的力度在不同报告期内各不相同。在欧洲普遍有力度加大的趋势，而在其他区域则没有

明显的变化趋势。这可能是由于第四个报告期中参与的国家情形不同所致，尤其是内陆国家的参与（见图二十一至图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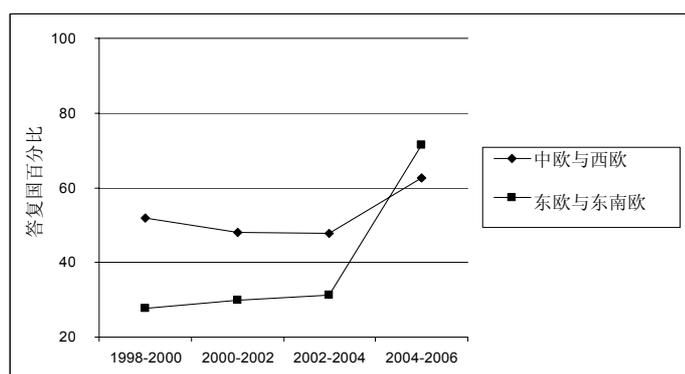
图二十一

海上毒品贩运：亚洲与大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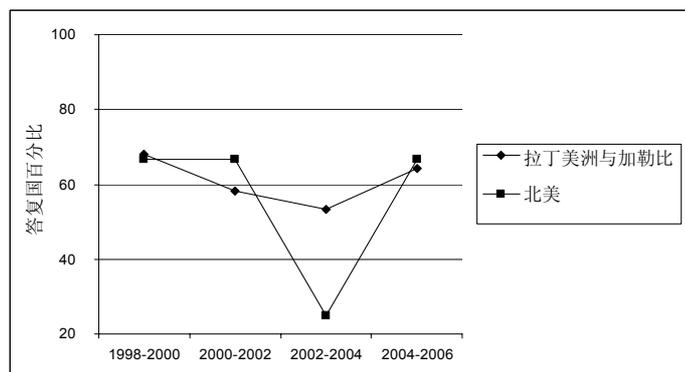
图二十二

海上毒品贩运：欧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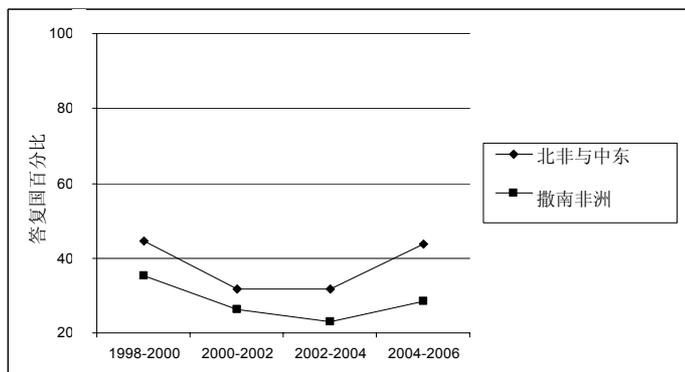
图二十三

海上毒品贩运：美洲



图二十四

海上毒品贩运：非洲与中东



八. 保护法官、检察官、监视人员、执法人员和证人

56. 大会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建议各国考虑制定补充措施以进一步加强执行 1988 年公约，只要情况需要，在涉及毒品贩运案件中保护法官、检察官、监视与执法机构的其他成员和证人。

A. 法律保护框架

57. 大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69%）报告说，已制定有关于保护法官、检察官、监视人员、执法官员和证人的法律、规章或程序。这一数据与前一报告期所报告的数据相同。不过，非洲作出答复的国家中只有 38% 报告已采取了这类措施。保护包括多种措施，如变更身份。一些国家为执法人员提供保护，并制定了新的保护措施。例如，瑞典于 2006 年 7 月颁布的一项法律为证人和执法人员提供保护，并允许对威胁所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一些国家称其只有保护证人的措施。

B. 审查证人保护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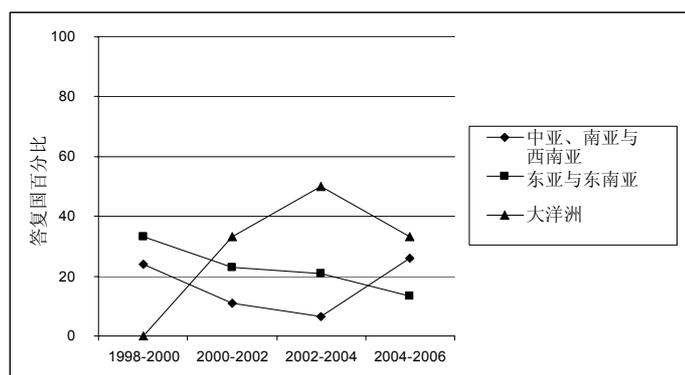
58. 在本报告期间，修订了其保护证人程序的国家的数目多于前一报告期的国家数目：在全球范围，约 40% 的作出答复的国家已审查、简化或以其他方式加强了有关保护证人的程序（前一报告期为 37%）。在区域范围，在美洲、欧洲、亚洲和非洲，分别有 59%、48%、35% 和 18% 的作出答复的国家已这样做。与前一报告期相比，这一比例在美洲出现了上升，而在非洲则出现了下降。

59. 总之，虽然大多数国家报告说已有关于保护法官、检察官、监视人员、执法人员和证人的法律、规章或程序，但仍存在区域差别。与以往各报告期相比，有更多的国家已颁布并修订了其关于保护证人的法规和程序。

60. 为实现大会在保护证人领域的目标，各分区域实施措施的力度在不同报告期内各不相同。这可能是由于只选择了与措施审查有关的问题；不同的国家在不同的报告期内可能审查了不同的措施。此外，与现有措施有关的问题 53 未出现在第一份调查表中，因此也就未反映在图表中（见图二十五至图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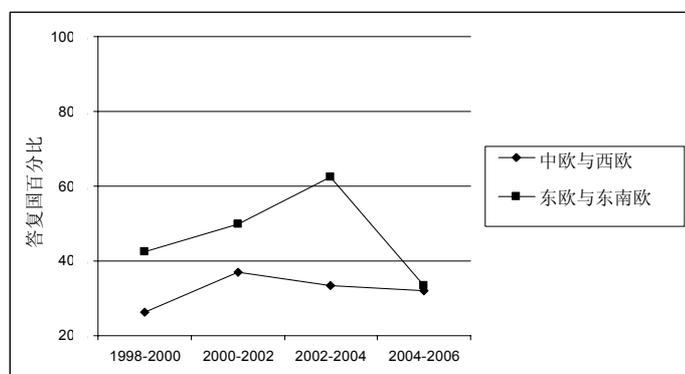
图二十五

保护措施：亚洲与大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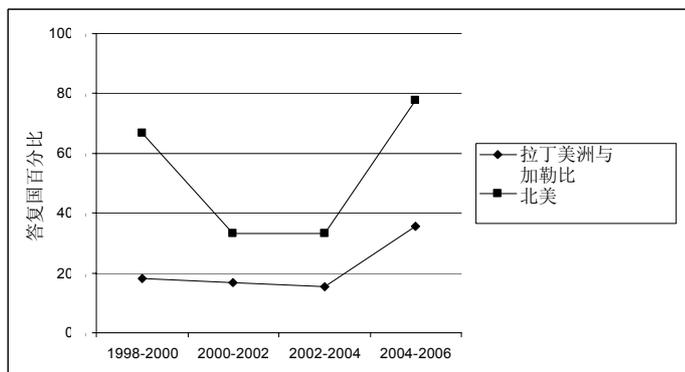
图二十六

保护措施：欧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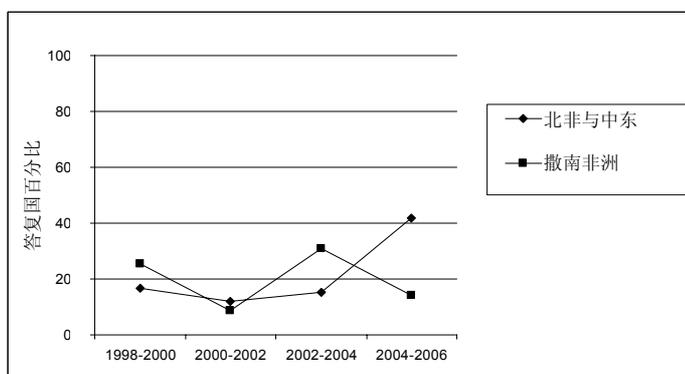
图二十七

保护措施：美洲



图二十八

保护措施：非洲与中东



九.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61. 在本报告期内，各国在执行 1988 年公约的规定和大会在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特别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司法合作的建议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这主要是通过不同领域颁布法规和订立双边与多边协定而实现的。但是，如果比较第四期两年期调查表的答复中提供的信息与以往各报告期提供的信息，就会发现最后一个报告期内取得的进展不太大（见图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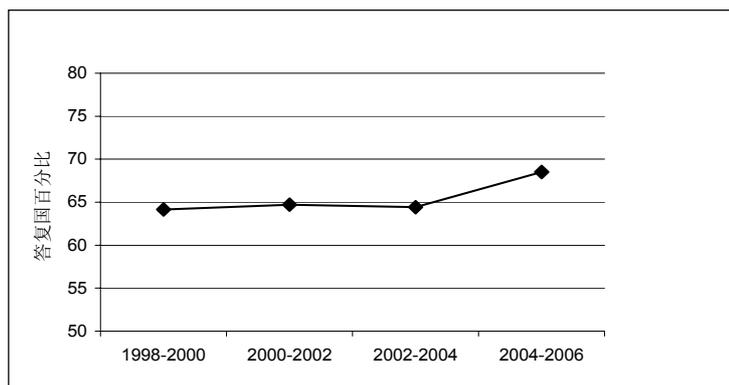
62. 自 1998 年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以来，许多国家为落实这些建议修订了其法律、规章或程序。虽然制定了促进打击海上毒品贩运方面合作的法律的国家比例显著提高，但在全球范围，与有关移交诉讼、打击海上毒品贩运和保护法官、检察官、监视人员、执法人员和证人的措施相比，实施了有关引渡、司法

协助、控制下交付和执法合作方面的措施的国家更多。尽管许多国家存在法律和程序框架，但在实施所有这些措施方面仍有诸多困难。

63. 在执行关于包括引渡在内的司法合作请求方面仍存在法律、程序和技术方面的困难。法律制度的差异、不引渡国民、翻译问题以及办事迟缓仍是令人关注的问题。在大多数国家，与保护被害人有关的程序仍有待修订。

图二十九

增进司法合作的全面措施：全球执行情况



B. 建议

64. 提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注意以下旨在加强司法合作的建议：

(a) 应鼓励尚未通过立法准许引渡、司法协助和控制下交付的国家颁布此种立法并确保这些法律的灵活性和随时更新；

(b) 特别应鼓励各国通过有关立法和程序，以便能够移交诉讼和开展打击海上毒品贩运的合作；

(c) 应鼓励各国通过有关立法和程序，以便能够保护法官、检察官、监视人员、执法人员和证人；

(d) 应鼓励各国签订、重新谈判或扩充司法合作不同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并适当利用有关的示范条约；

(e) 应鼓励各国修订其程序和法律以便作出引渡国民或有可能引渡国民的规定，条件是如果被判有罪，他们将被遣送回国籍国服刑；

(f) 各国应考虑修订其法律以改革和简化其有关引渡，特别是涉及双重犯罪条件下的引渡程序、界定政治罪和考虑简化移交程序的可能性。

(g) 各国应考虑减少其不利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特别是有关语言和证据标准方面的程序障碍，利用现代技术加快个案工作和取得更好的工作成果，确保主管机关从提出请求过程一开始就与外国对应部门联络；

(h) 各国应考虑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载有关于引渡、司法协助、移交诉讼和其他类型司法合作的信息、现有示范文本、指南或手册的复印件或网站链接，以使通过一个安全网站共享此类工具成为可能；

(i) 各国应考虑利用：示范立法和立法指南；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个案工作的最佳做法指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合作伙伴为培训和帮助各国主管机关起草和执行关于司法合作的有效请求而开发的其他工具；

(j) 当邻国的法律制度不同时，应考虑建立广泛的法律制度以增强这些国家之间的司法协助和引渡能力，包括必要时向国外派驻刑事司法联络人员；

(k) 应当考虑为司法合作个案工作从业人员举办跨界解决问题论坛以解决无端拖延、推迟或拒绝跨界引渡、相互协助及相关请求的问题；

(l) 各国应考虑向参与司法合作的有关法官和检察官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m) 重要的贩毒路线沿线国家应考虑成立检察官联合小组来对付贩毒和有组织犯罪；

(n) 关于控制下交付，应考虑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可供用于促进这种合作；

(o) 应鼓励各国审查现有制度以增进刑事情报的共享并开展执法机构间的合作，包括在必要时成立联合侦查小组。